

附件 3

档 案 号_____

县（市、区）_____

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

单位名称_____

（以上事项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填写）

利津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制

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

单位名称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ue; border-radius: 50%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名称、地址、法人名字与营业执照上的一致 </div>				
地 址					
法定代表人 (或负责人)	门店负责人		XXX		
	联系电话		XXX		
工商营业执照号码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ue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</div>		注册资本	XX 万元	
计算机数量	xx	台	经营场所面积	xx	米 ²
是否以局域网方式接入	xx		固定的网络地址(外网)	xx	
与中、小学校园周围距离是否大于 200 米				是/否	
以上内容请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				xx	
从 业 人 员 登 记					
姓 名	职 务	性 别	学 历 或 职 称	从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	身 份 证 号 码
xx	xx	xx	xx	xx	xx

(区)县文化 行政部门审核	审核 人员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	分管 领导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	主要 领导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(公章)		
领证人签字			领证日期	
备 注				